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107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2024年8月，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4〕87号），督促连江县等14个县（市、区）加快2021—2023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。目前，大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已完成相关工作，但尚有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未完成工作任务。

根据相关项目县（市、区）申请，经研究，现收回华安县、长泰区、周宁县 2021—2023 年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 388.75 万元，收回的资金调剂安排用于将乐县、建宁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南安市、安溪县、建阳区、建瓯市、邵武市、松溪县、蕉城区、长汀县等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补充实施 2024 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。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。

请按照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6 号）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历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回资金调整安排表  
2.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1

## 历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回资金调整安排表

市、县(区)	收回金额(万元)					下达金额 (万元)
	小计	闽财农指 〔2020〕 99号	闽财农指 〔2022〕 35号	闽财农指 〔2023〕 45号	闽财农指 〔2023〕 119号	
<b>全省合计</b>	<b>388.75</b>	<b>175</b>	<b>173.75</b>	<b>20</b>	<b>20</b>	<b>388.75</b>
<b>三明市小计</b>						<b>70</b>
将乐县						50
建宁县						20
<b>泉州市小计</b>						<b>90</b>
安溪县						20
永春县						30
德化县						20
南安市						20
<b>南平市小计</b>						<b>178.75</b>
松溪县						30
邵武市						30
建瓯市						68.75
建阳区						50
<b>龙岩市小计</b>						<b>20</b>
长汀县						20
<b>宁德市小计</b>	<b>40</b>			<b>20</b>	<b>20</b>	<b>30</b>
蕉城区						30
周宁县	40			20	20	
<b>漳州市小计</b>	<b>348.75</b>	<b>175</b>	<b>173.75</b>			
华安县	200	100	100			
长泰区	148.75	75	73.75			

## 附件2

##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	补助区域	将乐县、建宁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南安市、松溪县、邵武市、建瓯市、建阳区、长汀县、蕉城区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388.75万元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88.75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,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,大力发展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,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,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项目县	区域目标值 (含闽财农指〔2024〕38号 下达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	农作物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	将乐县等12个补助区域	将乐县(61000亩)、建宁县(45500亩)、安溪县(5000亩)、永春县(28000亩)、德化县(10000亩)、南安市(27500亩)、松溪县(23000亩)、邵武市(61000亩)、建瓯市(38000亩)、建阳区(61000亩)、长汀县(54000亩)、蕉城区(17000亩)
		质量指标	无生产作业事故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	生产作业事故、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	将乐县等12个补助区域	无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各地资金总量控制	资金总量控制	将乐县等12个补助区域	≤50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	各项目县开展全程托管服务节本增效情况	将乐县等12个补助区域	100—300元(每亩)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率	将乐县等12个补助区域	≥90%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